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閔世蘭

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法律扶助）

被上訴人 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

訴訟代理人 王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除引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一之記載外，並於上訴時補充陳述：上訴人曾向勞工局提出檢舉，可證上訴人從未與被上訴人合意每月薪資及業績獎金包含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故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

01 72,615元，以及109年4月2日、6月26日、10月2日國定假日
02 未休工資3,900元，合計176,515元等語。

03 二、被上訴人答辯：除引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二之記載
04 外，並於上訴時補充陳述：被上訴人係排班制，不需給付上
05 訴人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未休工資等語。

06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
07 應給付上訴人61,202元及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
09 保免為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
10 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
1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12 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76,515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上訴人僅提起一部
15 上訴，對於其餘敗訴部分，及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均未
16 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關於上訴人得否請求自109年5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之
19 延長工時工資172,615元？均引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
20 三、(二)之2.所載，是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1 (二)上訴人得否請求國定假日（即109年4月2日、6月26日、10月
22 2日）未休工資3,900元？

23 1.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
24 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
25 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
26 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
27 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
28 及第39條前段定有明文。

29 2.經查，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5號函
30 說明：「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規定
31 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

01 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
02 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
03 個上班日補假。二、復依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
04 33634號函修正發布之『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
05 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
06 律調整放假，除特殊情形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
07 行上班為原則。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
08 日為放假日。三、明（109）年全年366日，總放假日數11
09 5日，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6個，分別為
10 農曆除夕及春節（7日）、和平紀念日（3日）、兒童節及
11 民族掃墓節（4日）、端午節（4日）、中秋節（4日）及
12 國慶日（3日）等。四、據此，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
13 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一）農曆除夕及春
14 節連假為1月23日（星期四）至1月29日（星期三）：1. 農
15 曆除夕（1月24日）為星期五，前一日（1月23日）功能性
16 調整放假，為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
17 選舉投票日期（1月11日）、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
18 月18日）及術科考試日程（2月1日和8日），爰於2月15日
19 （星期六）補行上班。2. 春節初一、初二適逢星期六、
20 日，於1月28日（星期二）及1月29日（星期三）補假。
21 （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星期四）至4
22 月5日（星期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4月4
23 日）且逢星期六，於4月2日（星期四）補假、4月3日（星
24 期五）放假。（三）端午節連假為6月25日（星期四）至6
25 月28日（星期日）：端午節（6月25日）適逢星期四，6月
26 26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6月20日（星期六）補行
27 上班。（四）中秋節連假為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4日
28 （星期日）：中秋節（10月1日）適逢星期四，10月2日
29 （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9月26日（星期六）補行上
30 班。（五）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1日
31 （星期日）：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六，於10月9

日（星期五）補假」（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是依該函可知109年4月2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6月26日為調整放假，並於6月20日補行上班；10月2日為調整放假，並於9月26日補行上班，足見僅有109年4月2日屬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之休假，上訴人既於該日上班，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應加倍發給上訴人工資，而上訴人之日薪為1,300元，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98頁），依此計算，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國定假日未休工資1,300元，即屬有據；其餘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3日（見原審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渙
						法		官	吳
						法		官	董
									惠
									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劉雅玲